

# 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續任篇

法規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施行細則)、教師法(含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各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

校長續任意願徵詢

評鑑小組組成

校務續任說明  
書面審查為原則

評鑑小組評估進行

評鑑結果報告書製作

國立  
大專校院

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  
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提供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續任投票與  
續任結果報送教育部

1. 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依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示於1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2. 教育部於收受校務說明書後，由主管次長及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隊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4人合計5人，組成評鑑小組。
3. 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4.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5. 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2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1個月。
6.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7. 各校依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續任之程序。